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申請及舉行學位考試相關提醒

依本所修業規則，本所研究生符合以下規定方得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 1、論文研究方向/專業實務報告須與教育領域相關。
- 2、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完成）。
- 3、修畢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當期修課）。
- 4、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5、符合所上學術專業表現認定辦法。

以上通過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並經本所修業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始同意學位考試之申請。

畢業規定、指導教授學術專長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請依下表說明及繳交資料型式，電子郵寄電子檔及繳交紙本。

紙 本：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研究生修課紀錄表、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及論文摘要/專業實務報告摘要、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原創性比對。

電子檔：附表 11~14、16~17 及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修習證明。電子檔名為「姓名-附表○」，如：王小明-附表 11。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請將各附表文件右上方「附表○」字樣，及不相關的提醒字樣刪除後，再列印紙本繳交。

電子檔請 e-mail 至 teacher.thuedu@gmail.com			
序	表單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型式
1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附表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之擬聘考試委員的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請參照該委員服務學校之網頁寫法，以免遭到退件；且考試時間請務必先與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確認後再行填寫，凡送件申請後除特殊情況外，一律不接受	紙本 1 份+電子檔

		<p>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末之考試地點請先至所辦登記後再填寫，先到先登記。 ● 校外委員當天如需開車入校門，請務必詢問委員車號後填入申請表內。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資訊系統)	請先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填寫→學位考試」，填寫學位論文中、英文名稱。填寫完畢後按「儲存送出」，並於系統中列印「指導教授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本系統送出後不得更改，請務必小心填寫。	紙本 1 份
3	歷年成績單	上網列印即可。	紙本 1 份
4	研究生修課紀錄表 (附表 12)	請先行自我檢視是否已符合本所修課規定。	紙本 1 份+電子檔
5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專業表現紀錄表(附表 11)	請先自行確認符合畢業條件。	紙本 1 份+電子檔
6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	中文摘要即可。	紙本 1 份
7	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修習證明	使用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者，請檢附通過總測驗後系統之修課證明、修習其他單位實體課程者請檢附成績單或相關完成證明。	電子檔
8	考試委員邀請函 (附表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委員 1 份。 ● 所辦處理完成後，將通知研究生前來領取。屆時，請連同委員聘書(由註課組製發)及論文初稿於考試舉行前至少 3 週自行送達每位委員手中。 	電子檔
9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表 16)	請填妥後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後將於考試當天擲交考生。	電子檔

10	學位考試審查通過 簽名頁(附表 17)	請填妥後繳交電子檔，所辦處理完成 後將於考試當天擲交考生。	電子檔
上述所有表單，研究生於寄出前務必仔細檢查所載資訊是否正確。 考試當天請準備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4 份(第一章到第五章，須低於相似 度 10%，3 份給委員、1 份交所辦存查)，提供參考。			

二、學位考試進行當天注意事項：

- 1、考試當天請準備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3 份(第一章到第五章，須低於相似度 10%)，提供參考。
- 2、考試進行相關程序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程序」(附表 18)。
- 3、考試當天請提前前來，考試前請務必先至所辦詢問考試相關注意事項並領取學位考試評審表件(附表 16-17 及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4、請於考試舉行前 3 天張貼公告(附表 20)，並另備一份公告於考試當天張貼於會場外。(3 天前公告於本所臉書)
- 5、考試當天請自備茶水、點心供委員及指導教授之用，如須借用任何器材設備，亦請於事前至所辦登記。
- 6、學位考試當日須請專人協助記錄「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學位考試紀錄表」(附表 19)，經主持人、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於考試結束後送回所辦備存。
- 7、考試完畢後：
須繳回所辦之文件(由指導教授繳回)：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表 16，3 份)、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2 份)、
及「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附表 17，2 份)。
- 8、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所有表單之電子檔，考試後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可利用所辦公室電腦進行修改後印出(評分表及學位考試審查通過簽名頁均需重印)，並請委員重騰分數及簽名。

以上各項表格在教研所網站「下載專區-學生相關-研究生表格」項下均可下載。請多加利用：

<http://educator.thu.edu.tw/web/downloads/list.php?cid=4>

三、畢業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說明。